

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医院异地重建配套项目采购 购销合同

买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医院

卖方：洋浦得发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 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医院异地重建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H2021-025 包号：B 包 办公设备）货物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公开招标”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二、货物名称：（详见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三、货物型号：（详见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货物产地及厂家：（详见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货物单价：（详见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合同总价：1,528,800.00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设备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设备交付时间。本项目必须在签订合同 30 天内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七、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八、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买方接到卖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卖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95% 款项。

2、扣除合同价 5% 款项当做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或卖方提供质量保函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招标机构盖章并在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医院（盖章）

卖方：洋浦得发电脑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区文明街 5 号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龙苑小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符强

法定代表人：王义

委托代理人：符强

委托代理人：王义

电话：0898-28826771

电话：0898-2883099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